

聖經裡關於產業傳承的準則

- 長子 繼承雙份遺產 (申命記 21:15-17)
- 如果沒有兒子，女兒 也 可以 繼承 父親的土地 (民數記 27:8)
- 在沒有直接 繼承 人的情況下，一個親信的僕人或更遠的親屬可以繼承土地 (創世 記 15:2; 民數記 27:9-11)
- 不能傳給另一個 家族

聖經裡關於產業傳承的準則

- 只有家人才能傳承產業！

弗1:4 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、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。

弗1:5 又因愛我們、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、豫定我們、**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**（He predestined us **for adoption to sonship** through Jesus Christ...）

- **我們被領養成為天父的兒子，有資格傳承天父的產業**

弗1:11 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、[得或作成] 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、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

- 我們得了產業
- 我們也成了天父的產業

保羅的禱告

弗1: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、榮耀的父、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、賞給你們、使你們真知道他

弗1: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、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・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、有何等豐盛的榮耀

- 天父在地上最榮耀、最珍貴的產業：就是我們這群神的兒女

家人同行、彼此傳承

- 我們有資格傳承天父的產業：有兒子的名分
- 我們有屬靈的家庭：教會、小家
- 我們有家人：弟兄姐妹們
- 家人彼此信任、彼此相愛
- 認出（recognize）、羨慕家人生命中天父給他（她）的恩賜、特質
- 家人同行、在愛與信任裡，彼此傳承恩賜與特質